查询报名资格

户籍:应届毕业生入学学士班时户籍所在地、非应届毕业生现在户籍所在地,为大陆北京、上海、江苏、 浙江、福建、广东、湖北及辽宁8省市之大陆地区人民

- 1.持台湾认可名册所列大陆地区高等学校或机构之学士学位毕业证(明)书及学位证(明)书。
- 2.具符合台湾采认规定之香港或澳门大学校院学士学位或具报考硕士班同等学力资格。
- 3.具台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校院学士学位或具报考硕士班同等学力资格。
- 4.具符合台湾采认规定之外国大学校院学士学位或具报考硕士班同等学力资格。
- 5.以大陆地区学生联合招生委员会网站「下载专区」http://rusen.stust.edu.tw/网站公告之认可名册为准。

陆联会在线报名

報名時間 2017年3月1日上午9時起 4月6日下午5時截止。

缴寄资料

1.基本数据

- 2.招生学校系所规定资料
- (1) 招生学校系所申请表
- (3) 财力证明
- (2) 学历证明文件 (2) 在校历年成绩单复印件

社会企业硕士学程规定应缴交之资料

- 1.推荐函2封
- 2.自传(1,000字为限)
- 3. 职涯探索及职涯规划(5,000字为限)
- 4.大学歷年成绩单
- 5.其他有助于审查之资料

分发录取

- (1) 报名表
 - - (3) 招生学校系所规定应缴交之资料

(大陆学历)向大陆地区「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申请代办学历文件认证(特别欢迎提供社会参与相关经验补充资料)

预分发:陆联会依据各招生学校系所审查结果及申请人于网络报名时所选填之志愿顺序进行统一 分发,各招生学校系所可不足额录取。申请人可于指定时间,至陆联会网站查询预分发 结果,获得正取和备取者,称为预录生

正式分发:预录生务须指定时间至陆联会网站报名系统登记参加正式分发陆联会依据预分发及 预录生登记结果再次进行统一分发,分发时产生之缺额可流用至同校其他系组,流用 顺序由招生学校定之,正式分发结果可于指定时间至陆联会网站查询。本次分发不再 列备取生,获录取者,称为录取生,取得来台就学资格。

申请来台入境 准备事项

录取生邮寄证件至录取学校

- (一) 就学申请书
- (二)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复印件
- (三)委托学校代为办理进入台湾申请手续之委托书复印件

